5.2. 特殊资格材料

无

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贵州省财政厅的贵州省财政厅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品目一：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子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品目一：省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子系统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河北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8387.39为万元，资产总额为11545.06万元[1],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燕大燕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